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  
聯絡人：鄭鈞銘  
電話：(02)8771-1735  
傳真：02-2779-0379  
電子郵件：jmbc715@tpe-olympic.org.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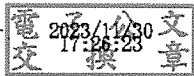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華奧行字第1120003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3205\_A1-2024年第33屆巴黎奧運會-招標文件v3.pdf)

主旨：檢送本會公開徵求廠商辦理「我國參加2024年第33屆巴黎奧運會代表團進場服設計製作案」招標公告文件，敬請惠允刊登於貴網站或代為傳遞本會訊息，至鈞公誼。

說明：

- 一、本案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 二、廠商資格審查訂於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於本會212 會議室進行；評選會議訂於113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本會218會議室舉行。

正本：文化部、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副本：本會國際關係組、本會行政組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投標須知

- 一、招標單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標的名稱：我國參加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運會代表團進場服製作案
- 三、招標方式：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代表團進場服製作企畫書
- 四、數量需求：預估：167 人（須依代表團最後核定人數製作）
- 五、預算金額：新臺幣 3,340,000 元整（實際經費將以教育部體育署最終核定為主）。
- 六、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一）資格審查文件（詳如十二、廠商資格及應附具文件）1 式 1 份
  - （二）企畫書含報價清單 1 式 10 份
  - （三）進場服樣衣五件組（外套、上衣、長褲、腰帶、鞋子）1 式 2 套
- 七、收件期限：標件須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郵戳為憑），逾時視為無效標。
- 八、收件地點：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302 室，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行政組（聯絡人：鄭先生 02-8771-1735）。
- 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需求規範書
  - （三）保密暨著作權切結書
  - （四）投標廠商授權書
- 十、廠商說明會事宜：由設計師及其團隊到會與有意投標製作廠商就本案作說明並提供設計稿，說明會時間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於本會 2 樓 218 會議室召開。
- 十一、投標、開標方式：
  - （一）資格及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
  - （二）廠商將資格標及規格標之標封分別裝封，分別標示「資格封」、「規格封」，再將兩者放入外標封，外標封需註明「標的名稱」、「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廠商地址」、「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
  - （三）開標作業程序及時間：
    1. 資格審查（資格標）：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進行廠商資格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進入企畫書評選。
    2. 評選作業（規格標）：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 議價決標
  - （四）開標作業地點：資格標於本會 212 會議室，規格標於本會 218 會議室。
- 十二、廠商資格及應附具文件：
  - （一）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惟必要時本會得要求廠商限期提供正本供查驗）：

- (二)增購：本會保留向廠商增購本標的相同單價貨品之權利，廠商不得藉故調漲。
- (三)本案設計製作之進場服係提供我代表團參加本次賽會使用，不得於市面販售。
- (四)本案進場服著作權歸屬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有。
- (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六)本會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1日答復。
- (七)廠商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拒絕往來廠商，亦不得為投標前具犯罪事證或因其他情事經本會認定足以影響契約履行之業者。
- (八)如因相關政策指示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本案得隨時停止進行或保留修改權利。
- (九)本案預算未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前，本會得先辦理決標保留，俟核定後決標始生效。
- (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本會解釋為準。

#### 4. 腰帶

(1)製程：香蕉絲+純棉斜紋布

#### 5. 鞋子

(1)製程：香蕉絲裝飾細節

(2)以各廠商提供樣衣及布料出廠證明為準。

(二)投標廠商需自行設計進場服五件組樣衣兩套供評選，不得抄襲亦不得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

(三)企畫書須附設計圖及樣衣正反面照片，詳列布料材質、比例、重量、產地、製程、色號等，另須提供布料出廠證明。

#### 五、得標後套量時間及地點：

(一)廠商須備妥整套進場服之套量衣，安排套量師傅偕同本會人員配合各代表隊集訓地點進行套量作業。

(二)套量地點須視各隊集訓地點而定，確切時間及地點須俟本會安排後通知。

#### 六、交貨期限及地點：

(一)交貨期限：

1. 套量日期次日起 45 天（含例假日）內交貨，先套量先交貨。

2. 惟若套量日期次日起至代表隊團員出國前一日不滿 45 日（含例假日），最遲必須於該團員出國前一日交貨。

(二)交貨地點：本會辦公地址或代表隊集訓地點，確切地點以本會通知為準。

七、投標廠商得標後，須將衣料樣本送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他具公信力之檢驗機關檢驗，並提出檢驗證明文件（需符合投標廠商企畫書之規格，如衣料成分、紗支數等），檢驗費用由廠商自行支付。

#### 八、驗收：

(一)廠商履約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為未經使用新品。

(二)交貨後，如團員試穿不合身或發現瑕疵，廠商應於接獲通知 15 日（含例假日）內完成修改送回。

(三)惟若廠商接獲通知當日距該團員出國日不滿 15 日（含例假日），最遲仍須在該團員出發前完成修改並於該團員出國前一日交貨至本會指定地址。

(四)若團員於量身後因身材改變致進場服不合身時，廠商應免費修改團員尺寸（修改範圍以量身紀錄單尺寸減 2 吋以內為限）至驗收合格止，除前述情形外，本會不得以團員身材改變不符需求為由要求廠商更換商品或退貨。

#### 九、其他：

(一)倘若簽約後有新增人員超過第二條約定時，以原議價金額單價為準。

(二)若因相關政策指示變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代表團取消行程，本案將隨時停止進行或保留修改權利，若已簽約，將因應實際情況需求，考量該時間點已支出成本，雙方另議本案進場服採購數量及製作、交貨期程。

(三)本案所製作進場服係提供我代表團參加本次賽會使用，不得於市面販售。

(四)本案服裝著作權歸屬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有。

# 投標廠商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職稱）\_\_\_\_\_（姓名）

代表本公司出席貴會「我國參加 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運會代表團進場服製作案」標案，參與該標案評選、議價或任何相關承諾事宜，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資料及簽章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簽樣		印章	

此致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公司名稱：

（需蓋公司印章）

公司負責人簽章：

（需與投標之廠商證明文件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投標廠商若由公司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本授權書。
2. 投標廠商若委由被授權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